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5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前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和高管。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下午 3:30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6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二、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邹雪城、牟永梅、岳修峰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